

“有關取覽服務及客戶同意通知”事宜 (只適用於電郵方式收取結單的個人客戶)

尊敬的客戶：

有關：取覽服務通知及客戶同意

謹此提述《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序列編碼：C202108)(“客戶協議書”)。

根據《客戶協議書》第 8.6.1 條(“取覽條款”)，本公司現尋求閣下同意透過取覽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的方式(“取覽服務”)獲提供有關閣下交易的所有帳戶對賬單(“相關文件”)，以代替其他送達方法。

閣下在此通知日期後登入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將被視為閣下同意取覽服務及取覽條款，並且被視為確認聲明、明白及同意：

- (a) 閣下須配備適當的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特定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接收本公司發送的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 (b) 互聯網、電子郵件、短訊及其他電子信息服務可能涉及某些信息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c) 如欲撤銷以取覽服務獲得相關文件的同意，閣下須透過本公司所指明的方法給予本公司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 (d) 本公司可對於以下各項要求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i) 取得不可再透過電子交易系統取覽及下載的相關文件；或(ii) 除了要求使用取覽服務外，還要求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相關文件；及
- (e) 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閣下如更改指定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閣下給予的同意後將通過電子郵件、短訊及/或電子交易系統傳遞閣下取覽服務生效日期的通知。此通知日期與取覽服務生效日期將相隔至少一個月。閣下亦可以通過電子交易系統或通過填寫《客戶資料更新表格》要求取覽服務立即生效。

取覽服務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閣下送達任何相關文件。一旦有相關文件通過電子交易系統送達供閣下取覽，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通過電子郵件向閣下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發出通知。

閣下可以給予本公司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以親自或通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系統方式)撤銷對取覽服務的同意。取覽服務生效日期的通知中將提供有關撤銷方法的更多信息。



如有查詢，歡迎隨時與閣下的客戶經理或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熱線：40080 95521 / (852) 2509 752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